

主旨：教職員工參加各類活動取得之現金、現金禮券、商品禮券或獎品，金額超過 1,000 元者，須依稅法規定向國稅局申報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，請承辦單位以「會 2」報支經費，並請檢附領取人名冊。

【名詞定義】

1. 凡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(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款,第十四條第八類)。
2. 競技、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，如係實物，應按取得時，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，未經政府規定者，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繳。(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之 1)

【說明】

1. 依據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「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，及其他所得，……依規定格式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……」。
2. 依據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者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
3. 各單位日後舉辦各類型活動，若以發放現金、現金禮券、商品禮券或獎品作為獎勵之用，請以「會 2」報支經費，並請檢附領取人名冊(內容包括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住址、領款金額、領款人簽名)以符合稅法之規定。